

一一八(六). 新聞及報業自由

A

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決議案
(文件 E/738)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聯合國新聞自由會議即將舉行，認為無須討論新聞暨報業自由小組委員會第二屆會之報告書¹，

議決將該報告書逕行提交該會議，不必先予討論或附具本理事會意見。

B

一九四八年三月一日決議案²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人權委員會報告書之第七章(文件 E/600)³，

備悉大會決議案一一〇(二)及一二七(二)業由大會發交聯合國新聞自由會議，

議決：

一. 將國際人權宣言草案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文件 E/600, 附件甲)⁴發交聯合國新聞自由會議，請其審議並提出報告；

二. 請該會議對於國際人權法案起草委員會及新聞暨報業自由小組委員會分別擬具並提請列入國際人權盟約之關於情報自由之條文，表示意見；

三. 將新聞暨報業自由小組委員會之續設期限延長一屆會，俾該小組委員會得於新聞自由會議閉會後再開一次屆會。

一一九(六). 緬甸及錫蘭參加新聞自由會議

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五日決議案
(文件 E/738)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關於聯合國新聞自由會議組織問題之本理事會決議案七十四(五)第壹節第二及第三兩項所稱一切；

備悉上述決議案通過以來，緬甸與錫蘭俱已成為完全自治之國家；

爰議決邀請緬甸與錫蘭參加新聞自由會議。

¹ 文件 E/653。

² 參閱決議案一一六(六)附註，見本文件第七頁。

³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第六屆會補編第一號。

⁴ 同上，英文本第十七頁。

一二〇(六). 婦女地位委員會第二屆會報告書

一九四八年三月三日決議案⁵
(文件 E/737)

A

婦女參政權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請秘書長：

(子)就最近事實，並述及自簽訂憲章以來各政府所採取之行動，將其為補充關於婦女參政權問題及婦女擔任公務資格問題之初步報告書⁶而擬具之備忘錄，予以增修，並提呈大會第三屆常會以符丹麥於大會第一屆會就婦女參政權問題所提出之決議案⁷；

(丑)將同類資料每年分送聯合國各會員國，直至舉世婦女獲有與男子同等之參政權時為止。

B

婦女教育機會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請秘書長：

(子)促請各國政府之尚未置覆婦女法定地位及待遇問題單第一節(教育機會)者，至遲於一九四八年六月一日以前答覆之；

(丑)根據各項答覆，並於必要時以其他同資利用之資料補充，擬具詳盡而足資比較之報告書，至遲於婦女地位委員會第三屆會開會六週前分發，該報告書應按所討論之問題分類，陳述問題單上述一節內所指教育機會方面之現有限制；並

(寅)於徵得關係政府同意後，將各項答覆備供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調閱，以利其在婦女教育機會受有限制之地區內之工作。

C

國際人權法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將下列婦女地位委員會之建議轉照人權

⁵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對婦女地位委員會第二屆會報告書中所載關於男女同等報酬之決議案(文件 E/615)，連同男女工人同工同酬原則一項目，已同時加以審議；參閱決議案一二一(六)。

⁶ 參閱文件 E/CN.6/30。

⁷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決議案五十六(一)，第七八頁。

委員會及該委員會之國際人權法案起草委員會，以修正國際人權宣言草案：

第一條

“人皆生而自由，在尊嚴及權利上均各平等。人各賦有理性良知，誠應和睦相處，情同手足。”

第十三條

“男女應有依照法律規定，訂定婚約、結婚或消滅婚姻關係之平等權利”。

D

婦女地位委員會第三屆會議地點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黎巴嫩政府邀請婦女地位委員會於該地舉行一九四九年屆會，

爰請秘書長為適當之部署，俾於黎巴嫩舉行該委員會一九四九年屆會，會期不逾三週；倘在該地開會所費遠較在聯合國會址開會之費用為多，秘書長應於理事會第七屆會議時重與本理事會商議；

欣悉該委員會建議由各官方機關、非政府組織、及其他地方機關同時舉行會議討論婦女地位問題。該會議之倡導及費用由地方機關而不由聯合國負責。出席婦女地位委員會之代表團團員得出席參加此種會議。

E

問題單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請秘書長照請會員國政府之尚未置覆問題單第一部關於婦女參政權問題者，於下開日期前答覆：

甲及乙節，參政權…一九四八年六月一日

丁節，教育機會…一九四八年六月一日

丙節，國籍……一九四八年七月一日

其餘各節……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一日

一二一(六). 男女工人同工同酬之原則

一九四八年三月十日決議案

(文件 E/776)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對於依世界工會聯合會之請求列入理事會議事日程之男女工人同工同酬原則之適用問題及聯合會關於本問題所提出之備忘錄業予審議，

又對於婦女地位委員會關於同等報酬所通過之建議案業予審議；

茲重申聯合國憲章序言中所聲明之男女權利平等之原則，並核准男女工人同工同酬之原則；

請聯合國各會員國不分國籍、種族、語言及宗教，以種種方法實行上述原則，

決定將世界工會聯合會之備忘錄轉送國際勞工組織，請其儘速重行審議本問題，並將其已採取之行動報告理事會；

復議決將世界工會聯合會之備忘錄轉送婦女地位委員會，供其考慮及於擬具其願意向理事會提出之任何建議時之參考；

並請各關係“甲類”非政府組織向國際勞工組織及理事會提出其關於此問題之意見。

一二二(六). 社會委員會第二屆會報告書

一九四八年三月一日決議案

(文件 E/741)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社會委員會第二屆會報告書所稱一切。

A

兒童福利

一.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核准上述報告書內所載關於兒童福利方案之決議案一項¹，

促請社會委員會對於兒童福利問題予以優先注意，

促請秘書長考慮宜否將國際聯合會所發表之兒童福利法規彙編與呈交各政府之年報摘要合訂為一卷，作為各會員國內兒童福利立法、行政及其他發展之詳盡年報，並請其就此事向社會委員會第三屆會提出報告。

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復

確認因戰爭而留在他國之兒童之問題急需迅速解決，並

備悉大會於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七日通過決議案一三六(二)，內請“秘書長與國際難民組織幹事長或該組織籌備委員會執行秘書協力擬具關於難民及失所人民遣送回國工作之進展與展望及其遷入他地與安頓一方等各事項之報告書，以供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七屆會審議”，

參閱文件 E/578, 決議案第三號, 英文本第十頁至第十二頁。